

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之風險管理小組，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，除法令或公司規章/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，應依本規章為之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，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- 二、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，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以持續提升企業價值。
- 三、建立溝通管道，適度與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- 四、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增強風險管理意識，以全面落實風險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風險：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：
 - (一) 生產風險，包含重大設備投資、產能調度、公用設施、設備維護、工安等風險。
 - (二) 銷售風險。
 - (三) 供應鏈風險。
 - (四) 技術風險。
 - (五)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。
 - (六) 轉投資風險。
 - (七) 人力資源風險。
 - (八) 社區關係風險。
- 二、財務風險
- 三、資訊安全風險
- 四、環境風險
- 五、法遵風險

六、其他風險：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，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業務執行

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小組、稽核室、業務執行單位。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，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之風險管理小組

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之風險管理小組，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，負責審查各項風險管理議題，協助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。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，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、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、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，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或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。

三、稽核室

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

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之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、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

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衡量、回應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。

第七條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，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，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，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。

第九條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第十條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，衡量得透過量化、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，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。

第十一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

適當回應，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。

一、風險迴避：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。

二、風險降低：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(或)其發生之可能性。

三、風險轉嫁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。

四、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第十二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監控所屬業務風險，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並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提報至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經審議後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章（含第三條所定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）之修正，得先由風險管理小組研擬修正方向或內容，發交指定之一級單位提案，依規章修正程序送副總經理、總經理審查，於陳董事長核定後，依序提送「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五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。

本規程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。